

新城神社舊址

管理維護計畫



管理單位：新城天主堂教會

日期：110.12

第一章 計畫依據

本文化資產標的「新城神社舊址」管理維護計畫係依據文資法第 2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之相關規定，以及配合現地勘查後研擬之。由地方文化資產管理公部門協同專案管理中心，配合所有（使用或管理）人目前使用行為的觀察研討，共同擬訂本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項與執行計畫，藉此落實於管理維護工作，以期保存與活化之文化資產價值。

第二章 古蹟概況

第一節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名稱	M-05 新城神社舊址	文資類別	縣定古蹟	權屬	公有
資產種類	牌坊				
公告文號	府文藝字第 09405800320 號				
公告日期	94 年 2 月 23 日				
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64 號				
定著土地範圍	古蹟本體：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第 4、5、7、8、10、11 地號 古蹟保存區：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 1、2、3、4、5、6、7、8、9、10、11、12、14、15、16、17、18、19 等地號				
主管機關	新城天主堂教會				
所有權人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使用人	新城天主堂教會				
管理人	新城天主堂教會	GPS	(24°07'45.9"N 121°38'59.9"E)		
土地面積	6713.7 平方公尺	管理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備查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備查		
建物面積	1224.51 平方公尺				
調查研究	2010 年花蓮縣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調查研究				
規劃設計	無	修復施工	無		
建築構造	石砌	建築材料	石		
建築配置與規模	新城神社舊有參道及拜殿現作為新城天主堂外部開放空間的一部分，存有神社地基、鳥居三座、石燈籠八座、狛犬兩座、唐獅子兩座以及殉難將士瘞骨碑。				
形式與特徵	新城神社原有參道呈 L 型，空間序列為三道鳥居、石燈籠、手水舍、拜殿、本殿。在神社地基上有後期天主堂改設之聖母像，狛犬的基石上也有「聖母園」、「萬福源」字				

圖 1 新城神社舊址位置圖

樣，呈現兩個時代及宗教融合的特殊性。

●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原址為新城神社，為紀念日軍自 1896（明治 29）年「新城事件」起至 1906（明治 39）年間，一連串討伐太魯閣人行動時的殉難人員。1962 年由天主教會購得該地，改建為禮拜堂，雖經幾度增建，但日本時代神社地基、石燈、鳥居等建築遺蹟仍然存在，尤為珍貴的是「新城事件記念石」仍完好保留在庭園中。

防災防盜 滅火器__支 火災警報器__個 CCTV__支 巡邏箱 保全系統

消防單位 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新秀分隊

聯絡電話 03-8611755

警察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聯絡電話 03-861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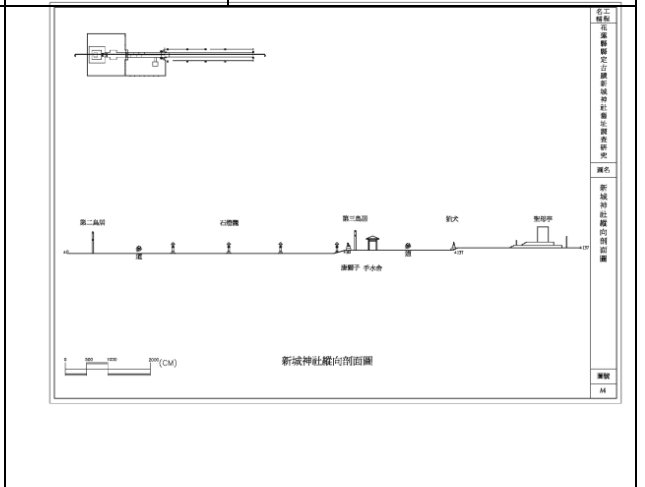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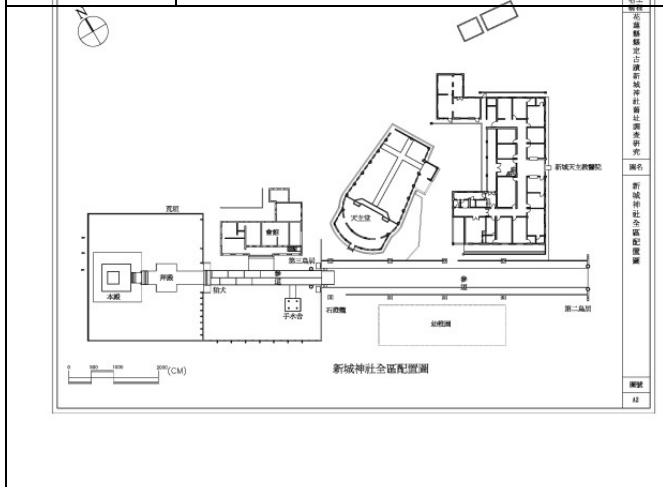


圖 2 全區配置圖

圖 3 縱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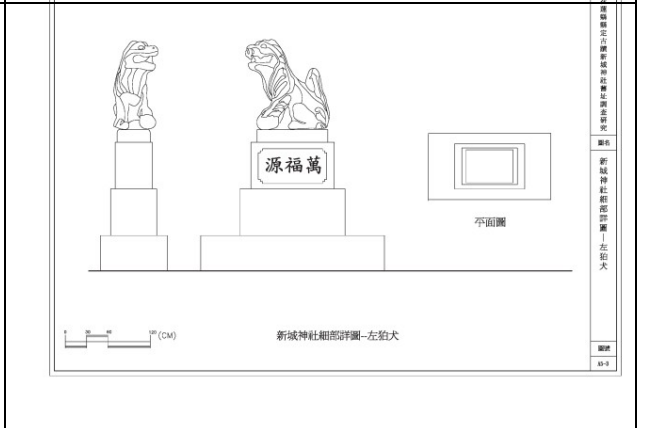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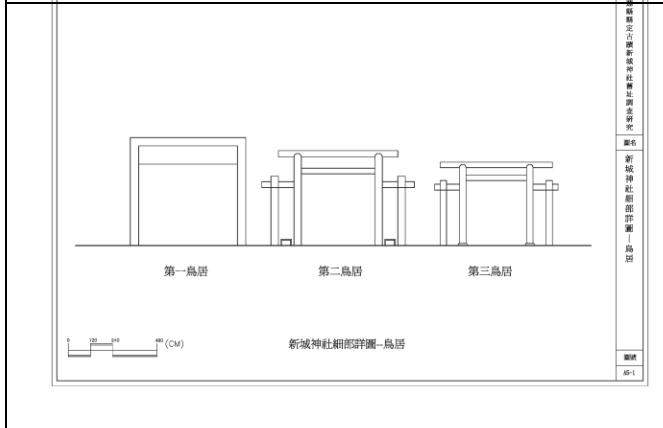


圖 4 鳥居細部詳圖

圖 5 狛犬細部詳圖

第二節 文化資產地籍資料



圖 6 定著土地範圍：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第 4、5、7、8、10、1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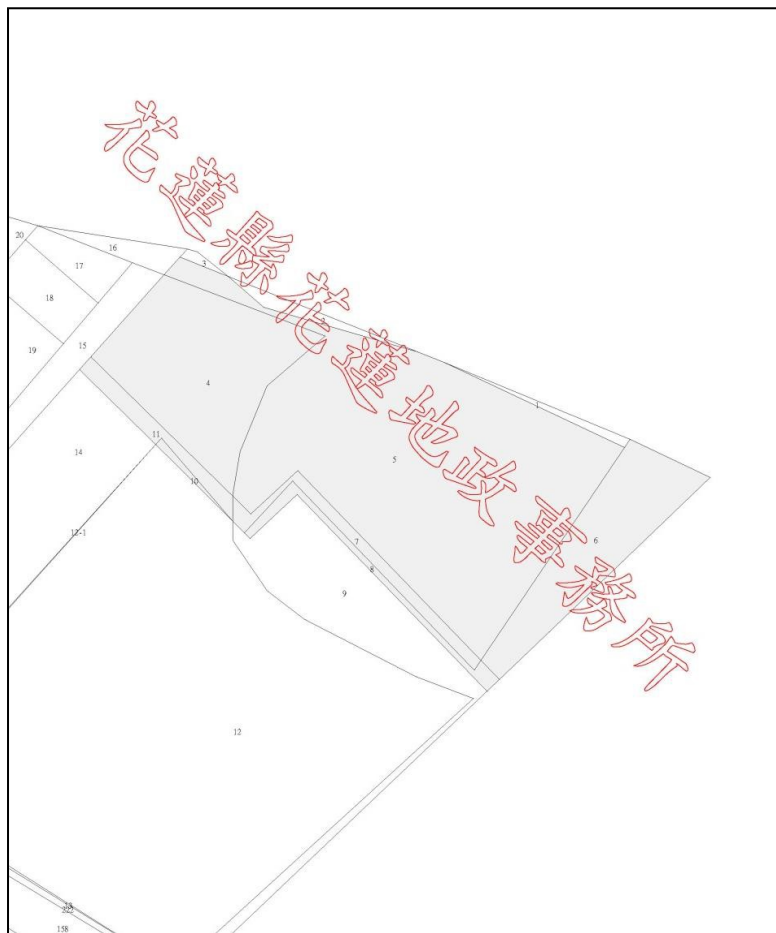


圖 7 「新城神社舊址」地籍圖

第三節 文化資產歷史簡述

新城地區原為太魯閣族與阿美族群居地，進入日治時期後，日人不斷與當地原住民發生衝突，從 1896 年的新城事件、1906 年的威里事件到 1909 年的七腳川事件，1914 年的太魯閣之役為總督佐久間佐馬太「五年理蕃計畫」的一環，太魯閣族的重創也使兩族群間的長期衝突畫下句點。這一連串事件也分別設立戰役的紀念碑——忠魂祠、太魯閣弔魂碑，推測可能為新城神社的前身，而神社建於 1937 年，包含本殿、拜殿、祭器庫、手水舍、鳥居、石燈籠、狛犬及參道。

二次世界大戰後新城神社幾遭拆除，後由天主教會接手此地，興建神父會院及禮拜堂，此地雖經過一連串增改建，但仍保留部分新城神社遺構，呈現兩個時代及宗教融合的特殊性。



圖 8 二十萬分之一台灣地形圖 (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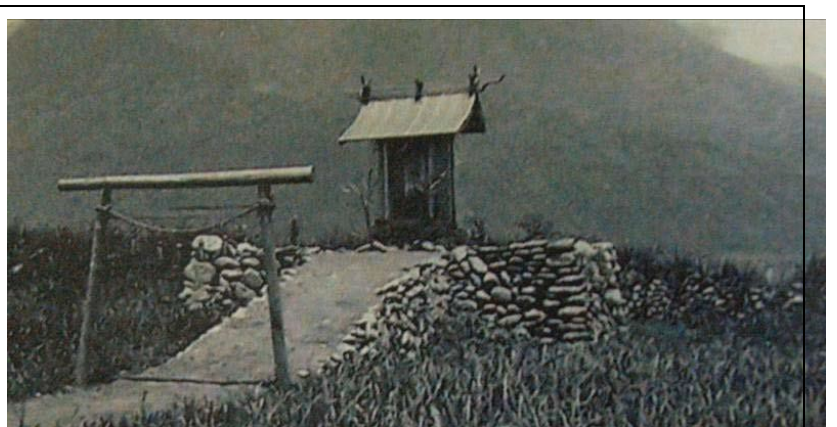


圖 9 太魯閣忠魂祠



圖 10 殉難將士瘞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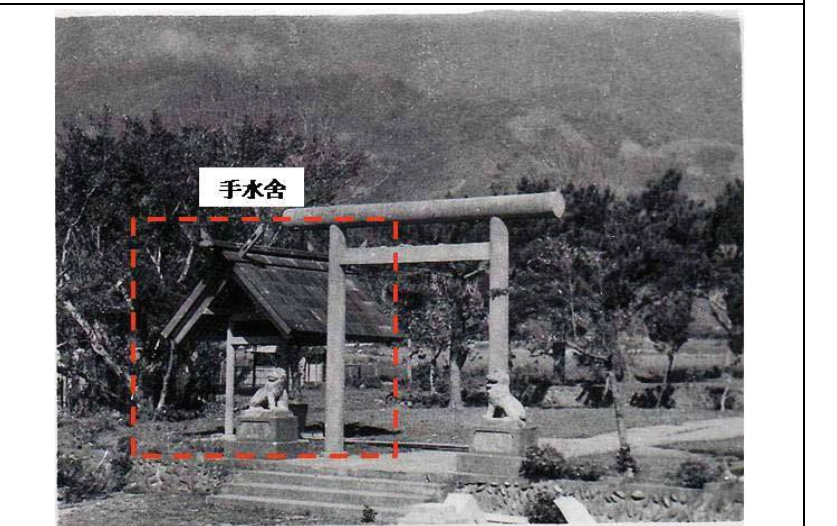


圖 11 新城神社手水舍 (1960 年)

第四節 文化資產現況描述

「新城神社遺址」古蹟範圍包括第二座及第三座鳥居、八座石燈籠、參道、兩座狛犬、手水舍遺跡、本殿基座及殉難將士瘞骨碑，而古蹟保存區範圍包括第一座鳥居、唐獅子兩座、神父會館、天主堂以及周邊植栽——瓊崖海棠、樟樹等。

現新城神社遺址主要損壞之處為：石燈籠有噴漆塗鴉痕跡；殉難將士瘞骨碑位於禮拜堂旁花園，碑體上文字已風化嚴重，應予以拓印紀錄。



圖 12 第二鳥居現況



圖 13 第三鳥居現況



圖 14 石燈籠



圖 15 參道



圖 16 狛犬



圖 17 殉難將士瘞骨碑



圖 18 本殿基座



圖 19 登錄說明牌



圖 20 新城天主堂外觀



圖 21 新城天主堂室內空間

第三章 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第一節 團隊組織架構

文資法第 17 條規定古蹟由新城天主堂負責管理維護，並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與審核，文資法第 2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亦明定有管理維護事項及應變項目。爰此，為順利執行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計畫工作，建立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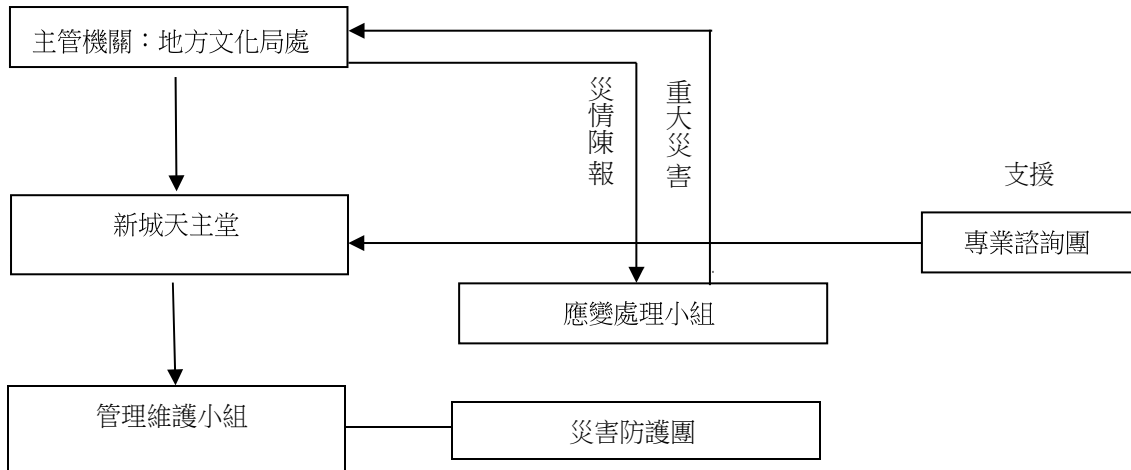


圖 22 管理維護組織圖

第二節 團隊組織聯絡表

表 1 緊急應變聯絡清單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備註
新城天主堂	戴神父	03- 8611722	管理人
消防隊	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新秀分隊	03-8611755	
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03-8611004	
花蓮縣花蓮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	主管機關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兩耕設計聯合顧問有限公司	08-9236132	專業諮詢團

第三節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為延長文化資產與周邊附屬環境因子之永續保存性，訂定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事項，以平日的管理維護為主，將文化資產保存的實質作為的納入使用者日常行為之中，可減少因閒置與不當使用造成的龐大修復經費。以保養重於修建的觀念，訂定檢測及保養原則，早期發現病症、早期診斷維修，預防破壞劣化擴大，同時應用表格紀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上的討論。

本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事項係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訂。

一、執行重點

「新城神社舊址」保養重點在於保持文化資產本體及周圍環境清潔，目前神社本殿基座因底部不均勻沉陷導致堆砌壘石之間有明顯裂痕，且地坪有破損情形，若有小型修繕工程的預算可先行處理補強。

而神社參道做為新城天主堂戶外開放空間的一部分，有專人會定時清掃整理。保養工作事項包括構造體表面清潔檢查是否有青苔或其他植栽附生以及周遭雜物是否有堆置遮蔽本體之情形等，並定期檢視周邊植栽與文化資產之距離，判斷是否有危害構造體的風險。而植栽的修剪應以年度或半年度的頻率進行，若有砍伐計畫應先行討論是否會影響古蹟保存區內景觀。近年古蹟保存區旁國小附屬設施的新建工程也應檢視是否影響古蹟周邊植栽。

此外，古蹟保存區範圍內包含一殉難將士瘞骨碑，碑上文字風化嚴重，建議可先以拓印或拍照修圖等方式紀錄其上頭文字內容。



圖 24 神社本殿壘石基座開裂



圖 25 殉難將士瘞骨碑背面文字

	
<p>圖 26 第二座鳥居前瓊崖海棠</p>	<p>圖 27 參道旁植栽景觀</p>

二、執行方法

(一) 檢測

檢測旨在早期發現文化資產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護資產標的之健康。檢視、觀察重點在於文化資產異常現象觀察，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資產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先擬訂必要之檢視、觀察頻率及紀錄項目〔可配合日常清掃的頻率〕，再據以落實執行與記錄。

(二) 保養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文化資產及其周圍環境清潔，維持其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文化資產及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及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所有（使用或管理）人需明訂本文化資產需保養之項目及頻率並確實執行與記錄。

(三) 維修

維修是保存文化資產最主要手段。文化資產破壞劣化由於結構不同、部位不同、構材不同、程度不同、成因不同，導致維修會有所不同。小至構材零組件修理，大至重大災害的修建，均屬維修範疇。因此文化資產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對文化資產破壞劣化應有早期發現早期維修觀念，藉由保養過程發現異常現象或檢測過程發現之破壞劣化，再委由專業人員診斷嚴重程度，以擬訂本文化資產之維修項目與層級，於適宜時機依下列原則執行維修。

1. 維修項目與層級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管理維護單位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逕行加以處理並記錄之；「如植生的清理、周邊排水設施的清理維護、護木漆定期補塗等項目」。
2. 維修項目與層級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則由管理維護單位依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記錄之；「如部分壁體或構件因蟲蟻或天災損壞，需進行抽換、門窗因使用或天災損換等因素，需提送維修項目、方式、材料等相關圖文資料進行審查，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進行維修」。

3. 維修層級若屬重大災害需緊急搶修或修復者，應由管理維護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及施行細則第 11 條，相關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將之記錄。

(四) 紀錄

紀錄是建立文化資產病歷及史料之重要資訊，文化資產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或定期應用表格相關格式、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

上述檢測與保養項目，依文化資產的特色、環境、建物、設備不同，可將工作頻率分為每週、每月、每年及災前、後，各頻率定義如下：

1. 每週：每週工作主要為環境清潔打掃、維護與盤點，這些維護項目是簡易且必須的，一般人員可以自行檢視維護，不需透過專家或委請他人，可委託專人或機構進行。
〔如清掃、使用紀錄等〕
2. 每月：每月工作的項目主要目的在於查驗文化資產建築本體與週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及早掌握問題並進行維修工作。
〔如門窗、排水設施、周邊環境描述等〕
3. 每年：每年工作項目為全面的檢查，這些檢測項目屬於專業領域，可由主管機關委請專家進行檢查，並根據結果決定是否需進行維修。
〔如以建築標的構築方式分區，基礎、外壁體、內壁體、門窗、天花板、屋架、屋面〕
4. 災前、後：災前係指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豪雨警報後，針對古蹟環境、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實施檢查；災後即指如發生火災、風災及震災，是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進行現場確認。
〔如屋面、外部壁體、門窗、周邊排水設施等〕

三、執行頻率與人力

每週與每月之工作可由一般人員〔清潔人員〕來進行，每年之工作項目則需由專業人士〔或配合文化局之文化資產專業中心〕進行查測維護，災前、後項目由管理人進行事前防災工作，並於災害通知相關單位並記錄，如表 2 所示：

表 2 執行頻率與人力

人力 執行頻率	專人 (清潔人員)	委外專業人士 (學者、建築師、文資防護 專業中心)	工作項目
每週	○		每周固定清掃計畫
每月/季	○		每月定時檢測紀錄
每年		○	年度維護 (配合消防檢查)
災前、後	○	○	緊急搶修

建置表單：〔可配合原有清掃機制〕

1. 每週保養維護紀錄表（附表 1-1）
2. 每月〔季〕保養維護紀錄表（附表 1-2）
3. 每年保養維護紀錄表（附表 1-3）
4. 災前檢查表（附表 2）
5. 災後檢查表（附表 3）
6. 劣化損壞診斷及通報紀錄表（附表 4）
7. 劣化損壞維護與搶修會議紀錄表（附表 5）
8. 劣化損壞設計執行、維修處理紀錄表（附表 6）

四、檢測項目

依據古蹟保存區範圍內之環境、構造物及設施設備，將其分為古蹟本體、周圍環境及設備等幾類，列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施行之對象，細分如表 3：

表 3 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古蹟 本體	鳥居、 石燈籠、 狛犬	構造物 基座	殉難將士瘞 骨碑	碑體 基座
	本殿基座	基座 地坪 階梯	參道	植栽 地坪
保存區	周圍環境	植栽 地坪	天主堂	屋頂 天溝、排水管 外牆 室外地坪 門窗 內牆 室內地坪 相關文物
	相關設備	機電設備 防災設備 保全系統		

根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的對象，與前面提到的每週、每月、每年的工作頻率分級做配合，細項的列出每個分級的工作內容，各頻率重點工作內容如下列所述：

(一) 每週保養維護

1. 週邊環境

- a. 定時打掃文化資產周圍環境，檢視是否有植栽或雜物遮蔽古蹟本體。
- b. 定時清運打掃清理後的垃圾，不可堆放。
- c. 每週檢查排水溝是否有垃圾與汙物造成阻塞，並按時清理疏通。
- d. 定時修剪古蹟保存區內植栽，並清掃落葉。

2. 文化資產建築本體

- a. 定時清理構造物、碑體上附著物。
- b. 檢視構造物與地坪鋪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有清除乾淨。
- c. 天主堂每日開窗通風換氣、定時打掃室內環境。
- d. 定時清運打掃清理後的垃圾，不可堆放。
- e. 每週定時巡視文化資產本體暨保存區，觀察是否有任何異狀發生。
- f. 檢視是否有嚴密管制火源或隔離易燃物。
- g. 遇到下雨時，檢查文化資產內部是否有漏雨的現象。
- h. 新增設施或設備時，應與文化資產本體保持間隔距離，不要直接相連〔或安裝於方便維護之建築區位，同時顧及文化資產整體視覺因素〕。

3. 設備器材

- a. 定期巡視各類器材、設備是否發生損壞現象。
〔如監視系統、照明系統、相關機電設施、消防指示與防災設施等，因測試其機能、或是否過期〕
- b. 注意建築物電路的負荷量，避免引發電線走火。
- c. 檢查滅火器的壓力是否充足。
- d. 檢查保全設備是否有脫落現象。

(二) 每月保養維護〔季〕

1. 週邊環境

- a. 主要通道需維持暢通，周圍不可放置易燃或危險物品。
- b. 定時清理排水溝陰井雜物。
- c. 文化資產暨保存區周圍植栽應定期整理。
- d. 文化資產週邊附生植物及青苔，應定時清理。

2. 文化資產建築本體

- a. 碑體與基座是否有明顯破壞或劣化現象（如裂痕）。若有此情況可與文化局或專業巡查單位討論是否進行 EPOXY 補強。
- b. 外部地坪是否有明顯損壞現象。
- c. 基座底部是否有青苔、植生、水漬或積水。
- d. 建築物是否有傾斜、下陷、結構裂痕的現象。
- e. 天溝是否有漏水、堵塞情形。

3. 設備器材
 - a. 電氣設備、設施等的線路是否產生劣化，有此情況時需更換管線。
 - b. 緊急照明功能測試、充電。
 - c. 檢視滅火器保存期限是否超過。
 - d. 檢查監視設備是否完好，運作是否正常。
 - e. 檢查保全設備是否完善。

(三) 每年保養維護

1. 週邊環境
 - a. 週邊設施結構安全評估。
 - b. 地基是否下陷、流失。
 - c. 文化資產暨保存區內的文物是否劣化。
2. 文化資產建築本體
 - a. 構造物結構安全評估〔碑體開裂、傾斜〕。
 - b. 是否需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建築物進行勘查。
3. 設備器材
 - a. 電氣設備檢測保養。
 - b. 消防防災設備檢測保養。
 - c. 保全設備檢測保養。

(四) 災前、災後保養維護

災前、後保養維護係指於颱風、豪雨、地震或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後，針對文化資產環境、建造物、設備及設施等之破壞部位（尚無立即危險者）所實施之專業保養維護工作，當有災害發生時，進行下列之步驟：

- a. 災害發生前後執行每週與每月之保養維護所列項。
- b. 災害發生前確實做好防災相關工作（請參考第六章第二節）。
- c. 災害發生後依緊急應變程序處理（請參考第六章第三節）。
- d. 依災害類型於災前災後對建築材料、設備進行檢查。

第四節 管理維護補助申請

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需要長時間的作業，得經歷調查研究計畫、修復再利用計畫，才能執行修復再利用工程，賦予文化資產新生命。在長時間的作業過程中，管理維護工作便是延續文化資產生命的重要例行性工作，而建築物或構造物在經歷長時間下難免出現需要小型修繕之問題，如木構造建築常見的蟲蟻蛀蝕、磚石及混凝土構造常因地震導致裂縫，這些議題雖不至於對文化資產有立即性的危害，但長久下來仍會導致嚴重的劣化。

在管理維護上應秉持著早期發現病症、早期診斷維修，預防破壞劣化擴大的概念，針對文化資產有劣化傾向之處進行小型的修繕工程，如蟲蟻防治工程、裂縫修補工程。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可依 B 類計畫案中的管理維護類申請小型修繕工程的補助，並需在每年度的三月底前提報下年度的計畫至地方文化局，由地方文化局協助向文化資產局申請，相關申請事項及文件詳見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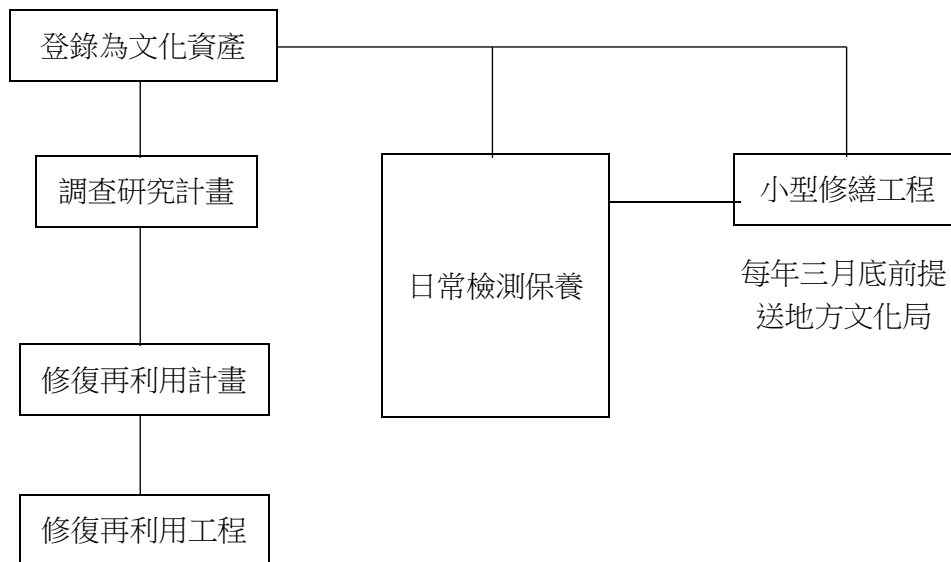


圖 28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流程圖

第五章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本文化資產「新城神社舊址」呈現從日治時期到戰後時期、日本神社到天主堂，兩個時代及宗教融合的特殊性，新城神社遺址範圍現作為天主堂的開放空間的一部分，參道成為天主堂禮拜民眾必經之地，具有休憩活動之潛力，除現有之涼亭及天主堂旁休憩座椅，可增設臨時性休憩座椅空間，惟應在不影響參道景觀之前提下，與文化局或巡查單位討論後增設。

此外，新城神社遺址周邊除新城研海庄役場及舊日式宿舍兩文化資產點，也包含新城國小、新城老街等居民活動場域，未來可串連鄰近文化資產點及活動節點規劃帶狀的自主導覽設施，成為居民生活必經路上可看見的風景，使文化資產觀念融入生活，也可策畫不定期的步行導覽活動，提供參訪民眾深入了解新城發展及文化資產的契機。



圖 29 參道旁涼亭



圖 30 天主堂旁樹下休憩空間

第六章 防盜、防災、保險及緊急應變事項

為防止文化資產有形價值物的失竊，首重於防範竊盜的發生。文化資產大多具有悠久歷史，當活用文化資產期間，其構造、材料及設備會有自然老化現象，或發生侵蝕產生劣化，或不當使用產生人為損壞，類此文化資產老化、劣化或損壞，皆可透過保養、檢測維修手段獲得適當解決。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之防盜防災事項，需含定期檢查紀錄、防災計畫及災害保險等項目。

而本計劃標的主要為石砌構造體並放置於開放場域，以構造體本身與材料失竊的機率較低，以現場勘查後評估需要注意的因素，應該是以防災與人為破壞為主要的注意方向。

第一節 防盜計畫

將本文化資產作整體式的紀錄，並依下列防範方式及竊後處理程序之計畫辦理。

(一)事前防範

1. 設置巡查人員：
2. 投保天災與失竊險：因目前遺構主體之型式遭竊機率較低，仍可針對相關設施提出保險評估；而天災的部分則可以產險的邏輯進行評估。
3. 巡查計劃：可結合產權所有者之鄰近單位如西寧寺，與地方文化局處固定的巡察機制進行檢視。

(二)竊後處理

文化資產發生失竊時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依下列程序加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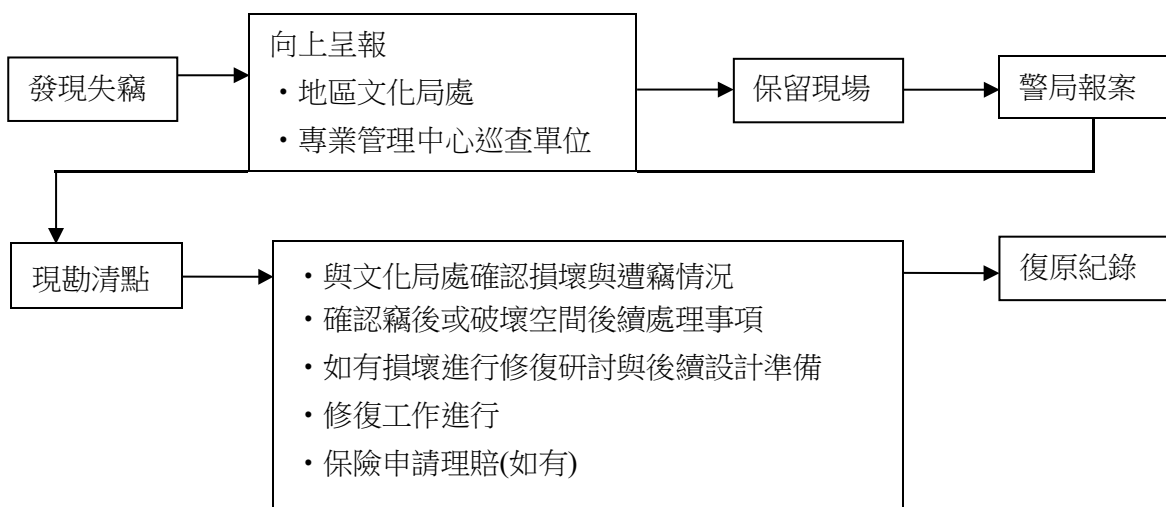


圖 10 文化資產竊後處理流程圖

第二節 防災計畫

為減少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及其他災害(如土石流、坡地崩塌、鄰地深開挖等)各類自然災害對本文化資產所造成的破壞，文化資產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擬定必要之防災計畫及其執行程序如圖所示，其各工作項目則參考下列說明來擬定其計畫內容。

一、事前防範：進行環境整理解盤點，確認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與可能性；本文化資產包含石砌構造體及周邊開放空間，對於地震及人為破壞的遭災可能性較大，因此進行盤點時可對於以下幾點多評估。如：

1. 地震是否造成構造物龜裂擴大。
2. 風災是否造成植栽傾倒。
3. 失竊險得研討與辦理。

二、初期處理：遭災後初期處理多為控制現場、通報與避免災害擴大，人員避難與受傷送醫的部分可結合地區警政與消防系統。

1. 人員避難引導：針對各類災害發生第一時間，配合省道台9線辦理人員疏散。
2. 災害陳報通報：針對災害發生初期，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即時掌握災情；適時將訊息陳報主管機關；並通報當地消防、醫療單位等救援措施加以說明。

三、災時與災後：因本文化資產相關現狀條件因類型、構造與周邊環境皆屬單純，遭災時相關的對應相對容易控制，相信相關的定時檢視、巡守機制若是能落實，遭災時的控制相對能夠更完善。

1. 災害控制：本文化資產較易受到影響的地震災害後先行派遣巡查人員疏散人員後目視檢視，並封閉現場確認安全性；火災發生巡查人員疏散人員後立即通報地方警、消單位並封閉現場。
2. 現場勘察：管理維護小組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於災害善後處理第一步，需先邀請專業人員會同勘察災害現場，依災情輕重區分無害、小害、中害或大害四類，再依「防災計畫執行流程圖」所示程序加以處理。
 - 無害：係指文化資產建築物及周邊環境，僅局部植栽或周邊構造物微損者。僅需將現場污物、枝葉清理及臨時加強固定物拆解即可復原使用。

- 小害：係指文化資產構造體主結構體完好，附屬或表面飾材微損(如龜裂等)及周邊植栽樹枝折斷、小樹倒塌者，需將災情陳報主管機關備查，若涉及保險理賠時應向保險公司報案，再逕行清理現場，損害處加以修理或修補以達復原使用。
- 中害：係指文化資產建造物之主要結構構材破損；或局部結構體傾斜加劇；或大樹倒塌壓毀等，影響文化資產局部使用安全者。需先於受災處外圍設置警示帶加以管制並禁止閒人進入，或針對有價值之物件或構件加以防護，以免遺失或損害加劇；再依”陳報報案”及”現場清理”程序處理後，委請專業單位(或人員)進行災害檢測與鑑定做成完整災損紀錄，並依文資法第 23 條及「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程序執行修復後復原使用。
- 大害：係指文化資產建造物全部或局部倒塌，致文化資產全部喪失使用功能等重大災害者，則列入下節緊急應變事項之執执行程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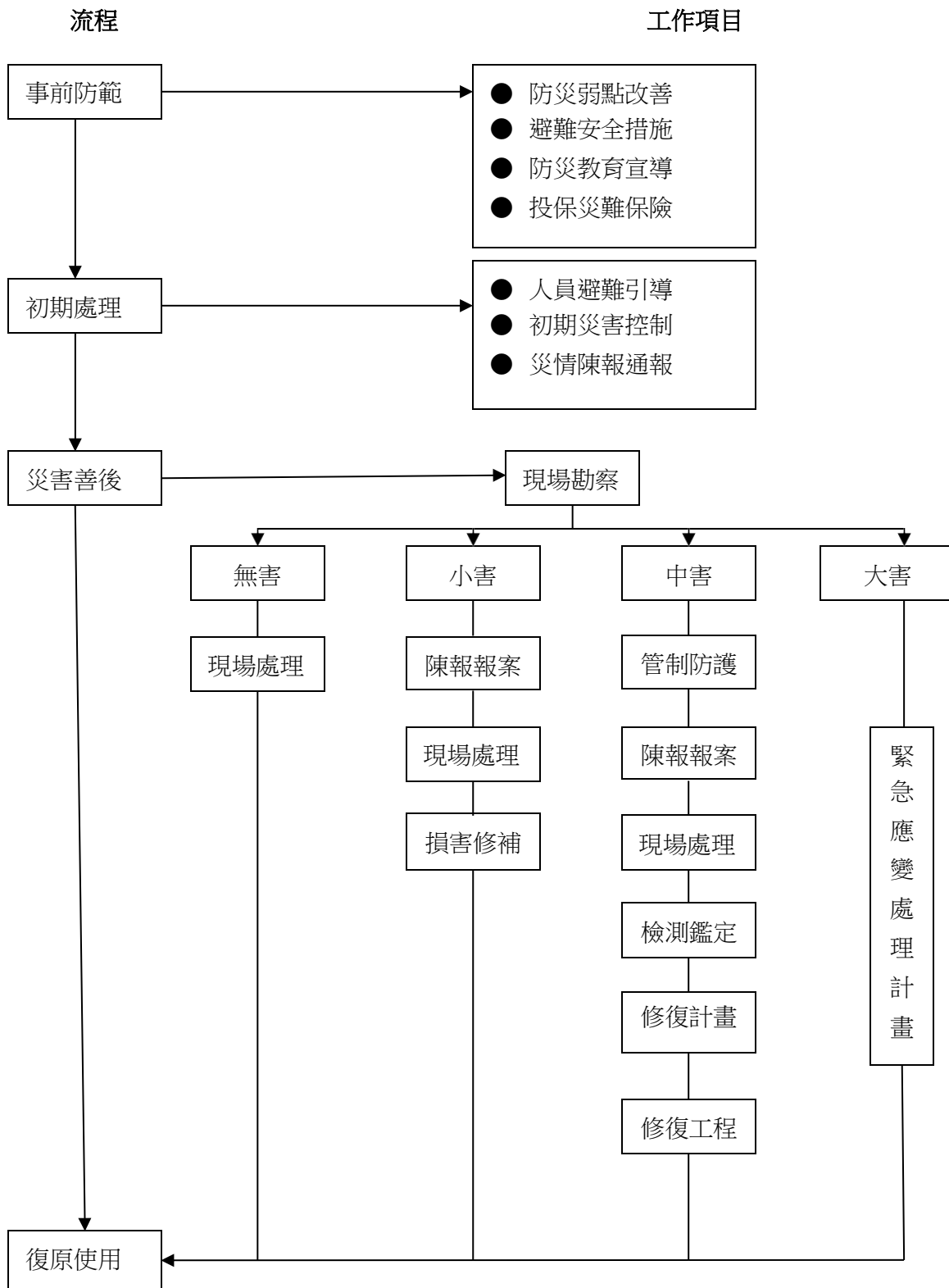


圖 32 防災計畫執行流程圖

第三節 緊急應變事項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2 條明定所稱重大災害，係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又第 3、4 條規定重大災害發生後，有關古蹟災損調查、應變處理原則訂定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執行。而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文化資產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

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15 條規定，文化資產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擬定文化資產緊急應變計畫，需含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應變處理程序及防災訓練與演練等項目。依此，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後，文化資產災情擴大或重要構件毀損或減失，文化資產所有 (使用或管理)人應有文化資產受災之危機意識，除依上節防災計畫之執行外，需擬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提昇緊急應變能力，其處理程序如「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處理程序圖」所示，其各項工作則參考下列說明擬定其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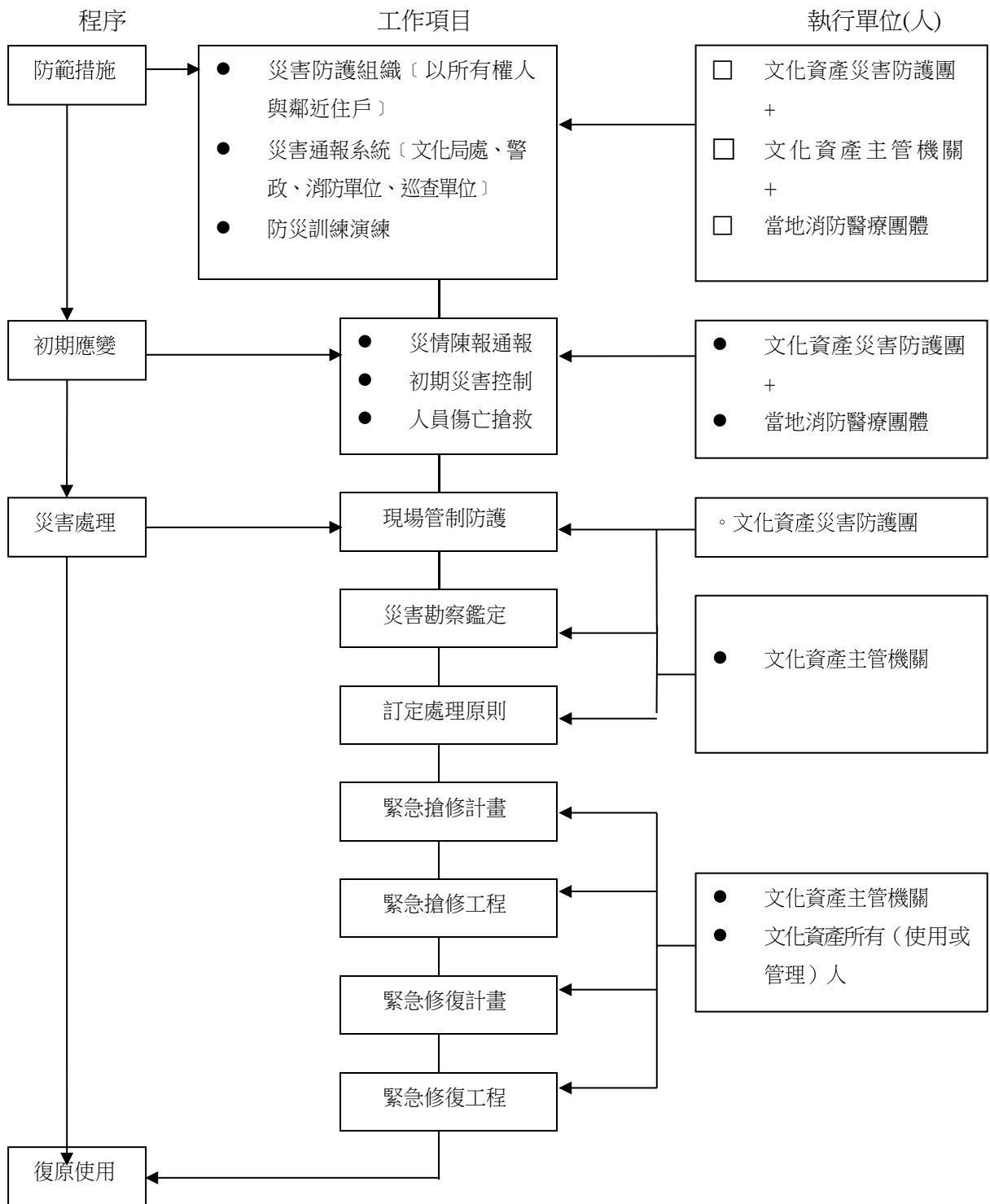


圖 33 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處理程序圖

第七章 記錄建檔事項

依文資法第 10、1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建立本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完整個案之資料檔案。因此，文化資產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分年度將上述事項所有記錄，參考表 1 彙整完整檔案資料自行存查外，並送一份繳交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予以公開、更新及存查。

一、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表單

前面所提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的章節，依據檢測工具中所提到檢測工具的內容擬出的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紀錄表單如下表：

表 4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紀錄表單

	保養維護對象	工作內容	方式	紀錄
環境配置	環境衛生	清潔垃圾、保持乾燥環境	手動	
	戶外排水	排水疏通、損壞修護	手動	
	植栽花圃	澆水、修剪	手動	
	建築設施	外觀檢視	目視	
	地基	地基流失、下陷	目視	
建物與附屬構造	碑體結構	裂縫、白華、劣化	目視	
	本殿基座結構	裂縫、白華、劣化	目視	
	天主堂屋頂排水	排水疏通、損壞修護	手動	
設施設備	衛生設備	清潔打掃	手動	
	電器設備	劣化損壞維護、消耗品更換	目視手動	
	給水設備	管線劣化損壞維護、水質檢測	目視	
	防災設備	消防、監視、廣播功能檢測、劣化損壞維護	目視手動	
	保全系統	傳訊線路器材檢測	目視手動	

二、防盜、防災檢查表單

表 5 防盜、防災檢查表單

	災害發生前	災害發生後	紀錄
防盜	值班人員巡視〔或結合清潔人員〕	清點損失	
	地方警力協助	通報警網協尋	
	維護監視系統	陳報主管單位	
防火	用火管制	現場管制	
	電器線路檢視	初期處理	
	消防設備維護	通報警消單位	
	廣播警報設備維護	陳報主管單位	
	消防演練	清點損失	
防風	排水系統維護	現場管制	
	穩固設備物品	初期處理	
	電源、火源關閉	通報警消單位	
	抽水機備用	陳報主管單位	
	發電機運作確認	清點損失	
防震	結構安全檢測	現場管制	
	穩固設備物品	初期處理	
	避免物品放置在高處	通報警消單位	
		陳報主管單位清點損失	

上述表單為進行平日之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與防盜、防災定期檢查之重點項目與內容，詳細進行檢視與紀錄的每週、每月〔每〕、每年與防盜、防災定期檢查表參考附件表單。

附表 1-1 「新城神社舊址」每週保養維護記錄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週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週邊環境	外觀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環境是否保持衛生與清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是否按時清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排水是否順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道周邊是否定期除草、清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本體	碑體是否每日清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是否按時清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源或易燃物是否有嚴密管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堂內部是否有下雨漏水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用電設施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數量、位置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 本表每週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 遇有異常狀況請填寫附表 4 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315 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新秀分隊 03-8611755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03-861100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表 1-2 「新城神社舊址」每月保養維護記錄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月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週邊環境	主要出入通道是否順暢無堆放雜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植栽是否有定時整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陰井是否順暢無堵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附生植物、青苔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本體	碑體表面是否無裂縫情形產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堂屋脊、屋面是否無變形或滲水情形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滅火器是否超出使用期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p>填表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每月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 表中所列表面污染、材料劣化或構造損壞者；檢查人員應依下列定義及表徵詳加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面污染係指文化資產因自然、氣候、生物或人為因素致表面呈現水漬、白華、蟻道、油煙、鳥屎、塵土、塗鴉或菌藻蘚苔等附著污染現象 (2) 材料劣化係指文化資產各種材料因長期自然老化，所呈現銹化、腐化、中性化、風化、粉化、脆化、霧化及變色等劣化現象 (3) 構造損壞係指文化資產基礎、構體因自然、氣候、人為及外力因素作用，所呈現倒塌、傾斜、沉陷、掏空、移位、彎曲、起翹、變形、鬆脫、磨損、蛀蝕、腐朽、開裂、斷裂、碎裂、裂縫、膨鼓、剝離、剝落、滲水、漏水或佚失等損壞現象。 3. 遇有異常狀況請填寫附表 4 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315 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新秀分隊 03-8611755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03-8611004 4. 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表 1-3 「新城神社舊址」 每年保養維護記錄表（由文化主管機關協助推薦專家學者）

保養維護等級	每年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保存狀況	是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歷史建築進行勘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環境	週邊設施結構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是否無下陷、流失問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建築本體	碑體是否無劣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進行生物、微生物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進行生物、微生物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天主堂結構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防災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蓄水池或水塔是否清洗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p>填表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每年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 表中所列表面污染、材料劣化或構造損壞者；檢查人員應依下列定義及表徵詳加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面污染係指文化資產因自然、氣候、生物或人為因素致表面呈現水漬、白華、蟻道、油煙、鳥屎、塵土、塗鴉或菌藻蘚苔等附著污染現象 (2) 材料劣化係指文化資產各種材料因長期自然老化，所呈現銹化、腐化、中性化、風化、粉化、脆化、霧化及變色等劣化現象 (3) 構造損壞係指文化資產基礎、構體因自然、氣候、人為及外力因素作用，所呈現倒塌、傾斜、沉陷、掏空、移位、彎曲、起翹、變形、鬆脫、磨損、蛀蝕、腐朽、開裂、斷裂、碎裂、裂縫、膨鼓、剝離、剝落、滲水、漏水或佚失等損壞現象。 3. 遇有異常狀況請填寫附表 4 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315 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新秀分隊 03-8611755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03-8611004 4. 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表2 「新城神社舊址」災前檢查表

(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前由管理單位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檢查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檢查事項	是否管制火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線路是否按時進行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溝、水溝、抽水機是否進行維護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易墜落的設施是否進行加固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火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堆置物品是否做緊急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安排緊急應變小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管制火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 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前由管理單位檢查。 2. 遇有異常狀況請填寫附表4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315 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新秀分隊 03-8611755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03-861100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巡查人員：

複查人員：

附表3 「新城神社舊址」災後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檢查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火災	是否確認火源已全部消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進行現場管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是否清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輕鋼構)是否先做臨時支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是否已將積水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本體或構造是否須作適當保護、或周邊巡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植栽是否折損、修剪並作適當保護支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是否管制電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本體或周邊是否安全無損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後 是否通知文化局及相關單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 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前由管理單位檢查。 2. 遇有異常狀況請填寫附表4並通知主管機關。 花蓮縣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03-8227121#315 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新秀分隊 03-8611755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03-861100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巡查人員：

複查人員：

附表 4 「新城神社舊址」劣化損壞診斷及通報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劣 化 損 壞 記 錄	劣損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況照片（施工前） 			
	其他構件_____				
	檢查日期：依附表 2-1 執行日期填寫				
	劣損部位：				
	劣損內容：				
專 業 診 斷 建 議	診斷單位/人：	簡圖或補充說明			
	診斷日期：				
	引起原因：				
	嚴重程度：				
	處理建議：				
通 報 記 錄	通報單位 A：				
	通報單位 B：				
	通報單位 C：				
	通報內容與重點：				

巡查人員：

複查人員：

- 註：1. 檢查人員依劣化損壞紀錄欄所列各項填寫並附現況照片，陳報文化資產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委由專業單位會勘診斷。
2. 由專業單位檢測者，由檢查人員依劣化損壞紀錄及專業診斷記錄兩欄所列各項填寫並附現況照片。
3. 診斷結果有維修（處理）必要時，則由維修（處理）單位/人依表維修處理紀錄欄所列各項填寫並附暫時處理的照片或補充說明之簡圖與文字。
4. 若於檢視（處理）過程有訂立任何勞務或工程之契約時，應將契約文件併同本紀錄表存查。

附表 5 「新城神社舊址」劣化損壞維護與搶修會議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劣化 損壞 記錄	劣損項目： 其他構件_____
	檢查日期：依附表 2-1 執行日期填寫
	劣損部位： 劣損內容：
維護 與搶 修、 維修 會議 記錄	會議名稱：
	參與人員：
	主題：
	決議：
	後續執行會議紀錄：

註 1. 需針對後續執行機制進行確認。包含緊急搶修之機制、程序、參與單位；後續正式維修之機制、單位、發包程序、紀錄與維護紀錄等。

附表 6 「新城神社舊址」劣化損壞設計執行、維修處理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劣化 損壞 記錄	劣損項目： 其他構件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況照片（施工前） 	
	檢查日期：依附表 2-1 執行日期填寫		
	劣損部位： 劣損內容：		
專業 修復 設計 執行 單位	設計單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後照片（施工中、後）
	執行期間：		
	執行重點：		
維修 處理 記錄	維修單位/人：		
	處理期間：		
	維修方式： 處理內容： 維修費用： 新台幣 元整（附估價單）		

巡查人員：

複查人員：

- 註：1. 檢查人員依劣化損壞紀錄欄所列各項填寫並附現況照片，陳報歷史建築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委由專業單位會勘診斷。
2. 由專業單位檢測者，由檢查人員依劣化損壞紀錄及專業診斷記錄兩欄所列各項填寫並附現況照片。
3. 診斷結果有維修（處理）必要時，則由維修（處理）單位/人依表維修處理紀錄欄所列各項填寫並附善後照片。
4. 若於維修（處理）過程有訂立任何勞務或工程之契約時，應將契約文件併同本紀錄表存查。